



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司法行政廳

連 絡 人：廳長 許紋華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71 編號：110-097
0918-763-892

司法院院會通過「法官法」修正草案：

職務法庭採公開審理原則

司法院今（17）日召開第195次院會，通過「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未來職務法庭審理法官、檢察官懲戒案件，將改採公開審理原則，一般民眾將可旁聽審理過程，進一步落實司法透明，強化審判公信力。

司法院表示，鑒於109年7月17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審理案件以公開審理為原則；本院為落實司法透明，配合修正法官法，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法官、檢察官懲戒案件，應以公開法庭行之，並明定例外得不予公開之情形。透過公開審理，一般民眾將可旁聽審理過程，讓審判程序更為透明，強化職務法庭審判公信力。

司法院並指出，為配合檢察機關名稱已去法院化，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已改為「全國律師聯合會」，本法有關檢察機關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之相關規定，配合修正，以臻一致。

本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律師法將「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名稱改為「全國律師聯合會」。（修正條文第7條、第34條及第102條）

- 二、 為落實司法透明，參考公務員懲戒案件已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，
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，應公開法庭行之，並明定例外得不予
公開之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57條）
- 三、 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。（修正條文第86條、第90條、第
91條及第94條）
- 四、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103條）